

附表一

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

單位：元

職務 等級 費別	特任級人員	簡任級人員 (第十至十四職等)	薦任級以下人員 (九職等以下包 括雇員)	技工、司機、 工友
交 通 費	搭乘飛機及高鐵者，部會及相當部會之首長、副首長及其所屬一級機關之首長得搭乘商務艙或相同之座（艙）位，其餘人員搭乘經濟座（艙）位，並均應檢據核實列支。其餘交通工具，不分等次按實開支。			
每日住宿費 新 臺 幣	2,000	1,600	1,400	1,200
	檢據核實列支，未能檢據者，按二分之一列支。			
每日膳雜費 新 臺 幣	650	550	500	450

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修正部分規定

※ 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、汽車、火車、高鐵、捷運、輪船等費，均按實報支；領有優待票而仍需全價者，補給差價。但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，不得報支。

前項所稱汽車，係指公民營客運汽車。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，除因急要公務者外，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，不得報支。

如因業務需要，駕駛自用汽（機）車者，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。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、過路（橋）、停車等費用；如發生事故，亦不得報支公款修理。

高雄市政府財政局

職工出差申請單

年 月 日

科室名稱		姓名	
職稱		職等	
出差 時間	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共 天	事由	
出差 地點		備註	
職務代理 人蓋章		開支科目	
職工管理 人員核章			批示
單位主管 核章		會計室 核章	

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

第 頁共 頁

憑證編號	預算科目	金額					說明	
		萬	仟	佰	拾	元		
姓 名		職 稱				職等		
出 差 事 由								
中華民國		年	月	日	起	止	共計	日附單據
月								張
日								
起訖地點								
工作記要								
交通費	飛機							
	汽車及捷運							
	火車							
	輪船							
住宿費								
住宿費加計交通費 (旅行業代收轉付)								
膳雜費								
單據號數								
小 計								
總 計								
備 註								

出差人

職工管
理人員

單位
主管

主辦會
計人員

機關首長或
授權代簽人